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琼继教办函〔2020〕162 号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举办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“海南省眩晕规范化诊疗学习班”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根据年度计划安排，省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“海南省眩晕的规范化诊疗学习班”【项目编号:琼卫继教2020-239号】于2020年10月下旬在三亚市举办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项目来源

三亚市人民医院。

二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10月25日在海南省三亚市人民医院门诊楼9楼会议室报到（地址：三亚市解放路558号），10月25日在医院门诊楼9楼会议室参加培训。

三、培训对象

全省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从事相关专业的临床工作人员。

四、讲授师资

海南省人民医院文国强主任医师、教授，海南医学院第二附

属医院苏庆杰主任医师、教授，解放军总医院第三医学中心（原武警总医院）耳鼻喉头颈外科主任单希征主任医师、教授，深圳市人民医院耳鼻喉科主任、柯朝阳主任医师，北京大学深圳医院耳鼻喉科主任 、胡洪义主任医师，三亚市人民医院神经内科周少珑主任医师、教授，三亚中心医院神经内科王改青主任医师、教授等。

五、培训内容

（一）眩晕规范化诊治流程及优化;

（二）各类型 BPPV 的诊断及治疗;

（三）对前庭功能的各种检测解读在临床应用价值;

（四）眩晕的专家共识解读及眩晕中心的建设意义;

（五）各类型的眼震的鉴别及临床意义;

（六）前庭性偏头痛的诊疗进展;

（七）突发性耳聋的治疗;

（八）中枢性眩晕的鉴别诊疗;

（九）前庭康复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项目举办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卫健委“九不准”规定，不准违规接收社会捐赠资助。捐赠资助财物必须由单位财务部门统一管理，严禁内设部门和个人直接接受捐赠资助。学员培训费必须纳入项目举办单位财务账户，严禁由酒店或单位科室代收，

严禁设立小金库。

（二）本次会议不收取培训费和资料费，免费提供会议午餐，非三亚市内学员住宿由会务统一安排，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，回单位报销。

（三）学员参加全程学习并考核合格，授予省级继续医学教育I类3学分。请参加培训的学员携带“医疗教育一卡通”以便授予学分。

（四）承办单位要加强考勤管理，培训期间不定期刷卡4次，并于培训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培训工作总结、日程安排表、学员名册、培训费发票复印件等相关资料报省卫健委科教处，经审核合格后授予学分。

（五）请参加培训的学员于10月18日前报名到海南省三亚市人民医院神经内科蔡奕秋老师处，以便准备资料及安排午餐，联系电话：蔡奕秋老师：13337599921，周辉老师：13976847686，张雪海老师，18976005566。

附件：“海南省眩晕的规范化诊疗学习班”报名回执

海南省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“海南省眩晕的规范化诊疗学习班”报名回执

姓名	职称	职务	学历	单位	联系电话	备注